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112 年度第 2 期 C 級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本會「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高我國水上救生裁判素質，培養水上救生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水上救生技術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12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至 8 日（星期日）兩天。
講習會日程表如附件。
- 六、研習方式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研習課程，請事先申請好個人 google 帳號。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年滿十八歲以上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三)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，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 - (四)嫻熟水上救生規則。
 - (五)能連續游 50 公尺障礙游泳者，佐證方式如下：
※於報名時檢附個人錄影檔案供檢核，影片內容應具以下影像規定供核實。
 - (1)影片開始：應在陸上持有清晰身分證於臉旁之近照。
 - (2)50 公尺障礙游泳：應在出發跳台上出發，並全程近距離連續跟拍全身之游進過程，不可停或間斷，請用泳池邊道錄影。
 - (3)抵終點：跟拍抵達終點後，應有清晰的臉部近照。
 - (六)附身分證影本。
- 八、講習費用：新臺幣 32,00 元（研習及檢定費 2,900 元，證書費 300 元）；
隨班增能研習者，6 小時新臺幣 600 元整。
- 九、講習名額：報名滿 25 人開班，未達開班人數另行通知取消或延期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- (二)請至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fl.php>「線上報名」專區，
填具各項個人資料，並上傳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及「彩色半身照片」。
 - (三)請於 112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及講習費 3,200 元整（研習及檢定費 2,900 元、證書費 300 元）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限時掛號郵寄：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85 巷 40 號 2 樓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收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四)報名聯絡人：劉先生，電話：0910-099770。
- (五)請事先申請好 google 帳號，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研習課程連結，於研習會前一天公布在 Line 群組，報名後請加入以下 Line 群組。



研習會 QR Code

十一、附註：

- (一)報名前請先詳閱本辦法之各項條款，經報名繳費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條款規定，不得異議，報名後請加入 Line 群組，各項研習相關資訊，將於 Line 群組中公布。
- (二) google 帳號名稱，請以個人「中文姓名」登錄，並準時參加研習，每節課依規定在線上簽到及簽退，於最後一節課開視訊鏡頭拍大合照。
- (三)本講習會辦法及相關資料，請上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 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 查詢。
- (四)本講習會不提供紙本研習手冊，僅提供電子檔手冊供學員下載，並請學員自備筆記本及筆。
- (五)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檢定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- (六)學科測驗採用線上 Google 表單進行檢測，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術科測驗標準：能連續游 50 公尺障礙游泳者，請學員於報名時提供個人錄影檔案供檢核。
- (七)參加本講習會所填申請書之個人資料，同意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八)退費辦法：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，於開課日前七天退還報名費 90%，前三天退 80%，前一天退 70%，開課後不退費，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退費；另因天災或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，或未達開班人數取消開班，全額退費。
- (九)本辦法依「教育部體育署」與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」C、B、A 三級裁判證照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112 年度第 2 期 C 級水上救生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日程表(暫定)

※Google meet 視訊研習課程，請事先申請好個人 google 帳號。

時 間	10 月 7 日 (星期六)	10 月 8 日 (星期日)
7:50~8:00	簽 到	簽 到
8:00~8:50	國家體育政策 協會及 ILS 組織介紹	轉身檢查裁判 (裁判技術)
9:00~9:50	性別平等教育	泳池救生競賽場地 器材布置 (裁判技術)
10:00~10:50	水上救生 英文規則術語	沙灘裁判 (裁判技術)
11:00~11:50	水上救生規則	海浪裁判 (裁判技術)
11:50~12:20	午 餐	
12:20~13:10	編 配 (裁判技術)	計時與終點 (裁判技術)
13:20~14:10	紀 錄 (裁判技術)	檢錄與報告 (裁判技術)
14:20~15:10	裁判判例 (裁判技術)	裁判示範與演練
15:20~16:10	裁判長職責 (裁判技術)	
16:20~17:10	發令員 (裁判技術)	
17:20~18:10	水道裁判 (裁判技術)	
18:10~18:40	晚 餐	
18:40~19:30	賽會影片 實務觀摩演示	賽會影片 實務觀摩演示
19:40~20:30		
20:40~21:30	術科測驗 (報名時檢附佐證影片)	學科測驗 (採線上 Google 表單測驗)